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A32092320220310

根据政府建设部门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江苏宏腾公司对
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天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塑胶场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中标候选人已经确定。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1、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江苏荣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2668806.12 元
项目负责人	费成荣 苏 232111205791
工程内容	标准 400 米 13mm 混合型运动场，人造 50mm 草坪足球场， 硅 PU8mm 篮球场，

2、无效标及原因：

序号	单位名称	无效标及原因
1	/	/

3、拟确定中标人：江苏荣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若有投诉请按照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江苏宏腾行政部 201 办公室提出，投诉电话：0515-89760666。公示期满对评标结果没有异议的，招标人将签发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江苏宏腾运动场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A32092320220310

江苏荣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塑胶场地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与内容：400 米混合型运动场约 8200 平米，
人造 50mm 草坪足球场约 8500 平米，
硅 PU8mm 篮球场 2300 平米，

1.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捌仟捌佰零陆元壹角贰分

小写：(¥2668806.12 元)

2.中标工期：60 日历天

3.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费成荣（苏 232111205791）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塑胶地面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江苏宏腾运动场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江苏荣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建天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塑胶场地塑胶运动场铺设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自愿协商，签定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塑胶场地。

工程地点：天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内。

工程内容：天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塑胶场地工程。

二、合同工期

开竣工日期：2022年3月12日至2022年5月11日，乙方应按期施工，如因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A、由于室外场地遇雨等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B、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纸，而不能继续施工。

三、工程单价为：

- 1.混合型塑胶场地 13mm 厚度价格 180 元/平方米。
 - 2.人造 50mm 草场地价格 105 元/平方米。
 - 3.硅 PU8mm 篮球场价格 120 元/平方米
- 施工结束后按实际施工面积计算总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工程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积极组织材料人员进场施工，等材料进场当天甲方需付给乙方合同价款 50% 的工程款，收到款后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施工方案开始施工，项目开工 7 日内甲方需付到 60% 的工程款给乙方，塑胶场地施工结束甲方需付给乙方 95% 工程款(按实际施工面积计算工程款)剩余 5% 质量保证金三年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五、工程费用

乙方开具 9%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现场材料的检测费和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六、双方责任

A、甲方责任：

- 1、在施工现场提供施工材料、机具堆放场地和工作室，提供水、电及施工用，现场已有的辅助设施。
- 2、乙方在施工前必须清场，非施工人员未经乙方允许不得进入施工现场，甲方应积极支持和配合乙方的工作。
- 3、提供乙方施工人员的食宿方便，费用乙方自理。
- 4、办理各项进场的审批手续。
- 5、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应按拖欠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包括乙方停工期间的现场人工工资、机械设备及

周转材料租赁费用，乙方向甲方主张的工期延误赔偿等)。

B、 乙方责任:

- 1、按合同规定的施工期提前备料生产。
- 2、按规范和标准组织施工，严格把好质量关，并对铺装工程质量负责。
- 3、在塑胶地面交付壹年内，经甲方验收合格，如因质量造成损坏，乙方负责无偿修补，并承担上此造成的一切费用；非乙方因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仍给予优良的服务，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和解除合同，不经对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的，应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 2、甲方不得借故拖欠应付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都由甲方承担。
- 3、就本合同双方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非违约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4、若乙方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合同纠纷，甲方应承担乙方因诉讼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八、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 1、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江苏宏腾运动场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日期：2022年3月12日	单位名称：江苏荣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日期：2022年3月12日